

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36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动态调整永济市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限，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结合永济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新增执法事项7项（其中行政检查4项、行政处罚3项），现将具体事项清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永济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新增）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济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镇	
2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镇（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p>	镇	

4	行政 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镇	
5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 或者擅自移动有钉 螺地带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镇	
6	行政 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 用土地建住宅的行 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p> <p>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镇（街 道）	

7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镇	
---	----------	---------------------	--	---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